

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行政院<u>智慧國家</u>推動小組之數位治理分組下設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行政院諮詢小組），各中央二級機關設中央二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以下簡稱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各級諮詢小組之任務分別如下：</p> <p>（一）行政院諮詢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資料開放推動政策。 2. 跨域合作溝通協調平臺。 3. 督導資料開放推動成效。 <p>（二）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該機關與所屬機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強化政府資料開放質與量、建立推 	<p>二、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之數位國家分組下設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行政院諮詢小組），各中央二級機關設中央二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以下簡稱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各級諮詢小組之任務分別如下：</p> <p>（一）行政院諮詢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資料開放推動政策。 2. 跨域合作溝通協調平臺。 3. 督導資料開放推動成效。 <p>（二）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該機關與所屬機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強化政府資料開放質與 	<p>配合「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DIGI+方案)更名升級為「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年)」，設立跨部會之「行政院智慧國家推動小組」，並依據政策任務，劃分數位基盤分組、數位創新分組、數位治理分組及數位包容分組，進行跨部會任務之分工與落實，爰序文所定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所屬任務編組酌作文字修正。</p>

<p>廣及績效管理機制。</p> <p>2. 規劃指導所屬機關資料開放，推動資料集分級、收費疑義之諮詢及協調。</p> <p>3. 建立政府與民間溝通管道，促進多元領域代表參與資料開放諮詢及協調，共商解決方案。</p>	<p>量、建立推廣及績效管理機制。</p> <p>2. 規劃指導所屬機關資料開放，推動資料集分級、收費疑義之諮詢及協調。</p> <p>3. 建立政府與民間溝通管道，促進多元領域代表參與資料開放諮詢及協調，共商解決方案。</p>	
<p>三、各級諮詢小組運作架構如下：</p> <p>(一) 行政院諮詢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資訊長兼任，置委員八人至十一人，<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u>。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民間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三、各級諮詢小組運作架構如下：</p> <p>(一) 行政院諮詢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院資訊長兼任，置委員八人至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行政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民間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1. 機關代表：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經濟</p>	<p>一、為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爰於第一款定明行政院諮詢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之原則。</p> <p>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之相關業務，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由數位發展部承接處理，爰將第一款第一目之行政院諮詢小組及第一款第三目行</p>

1. 機關代表：
由數位發展部、法務部、經濟部及財政部等機關資訊長擔任。
2. 民間代表：
由公（協）會、社會團體代表、具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
3. 行政院諮詢小組之幕僚作業，由數位發展部派員兼辦。

(二)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各該機關資訊長兼任，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該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派（聘）之；民間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1. 機關代表：
由法制、業務、主計、

部及財政部等機關資訊長擔任。

2. 民間代表：
由公（協）會、社會團體代表、具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
3. 行政院諮詢小組之幕僚作業，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派員兼辦。

(二)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各該機關資訊長兼任，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該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派（聘）之；民間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1. 機關代表：
由法制、業務、主計及資訊等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主任秘

政院諮詢小組之幕僚作業機關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規定修正為數位發展部。

<p>資訊等單位 主管及所屬 機關主任秘 書層級以上 人員擔任。</p> <p>2. 民間代表： 由業務領域 代表、公 (協)會、 社會團體代 表、具相關 學術專長或 實務經驗之 學者專家擔 任。</p>	<p>書層級以上 人員擔任。</p> <p>2. 民間代表： 由業務領域 代表、公 (協)會、 社會團體代 表、具相關 學術專長或 實務經驗之 學者專家擔 任。</p>	
<p>四、各級諮詢小組召開會議方式如下：</p> <p>(一) 行政院諮詢小組：每年以召開二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p> <p>(二) 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每年不低於二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p> <p>(三) 各級諮詢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四) 各級諮詢小組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p>	<p>四、各級諮詢小組召開會議方式如下：</p> <p>(一) 行政院諮詢小組：每年以召開二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p> <p>(二) 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u>每季以召開一次為原則</u>，每年不低於二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p> <p>(三) 各級諮詢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四) 各級諮詢小組應</p>	<p>為使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召開會議符合現行各機關運作現況，爰修正第二款，刪除每季以召開一次為原則之規定，開會頻率由各機關自行調整，惟每年仍不應低於二次。</p>

<p>出席委員中之民間代表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始得開會。</p>	<p>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之民間代表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始得開會。</p>	
<p>九、各級諮詢小組委員名單應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p>	<p>九、各級諮詢小組委員名單應公開於機關網站。</p>	<p>各級諮詢小組委員名單現行均已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為符合實際運作機制，且考量本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之各級諮詢小組相關資訊，皆統一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爰修正本點各級諮詢小組委員名單一併公開於上開平臺，俾利各界獲取資訊。</p>
<p>十四、行政院諮詢小組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u>數位發展部</u>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各該機關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p>	<p>十四、行政院諮詢小組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各該機關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之相關業務，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由數位發展部承接處理，爰修正行政院諮詢小組相關工作所需經費之編列預算支應機關為數位發展部。</p>